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20220511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	公开时间
1	公共场所	南卫健公罚[2022]006号	南安市石井镇潮点美发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理发公共场所经营活动等案	南安市石井镇潮点美发店			南安市石井镇潮点美发店于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间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开展理发公共场所经营活动,并且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杨方能、魏礼涛贰名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处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自动履行,15天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2022年5月10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5月11日